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230 号

致：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4:30 在天津滨海新区明园路 9 号美仑酒店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天津滨海新区明园路 9 号美仑酒店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战会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5 日 15:00—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483,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13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48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84%。

2、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046,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9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战会、张凯宁、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7,046,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83,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5 月 6 日